

档号：EDB(EID/ITE)/IT/PRO/189

**教育局通函第 101/2018 号**

分发名单：各小学及中学校长

副本送：各组主管—备考

---

**共建安全网络 2018**

**「明辨真假 网骗不怕」宣传短片创作比赛**

**摘要**

本通函旨在通知各中学及小学有关**共建安全网络 2018 「明辨真假网骗不怕」宣传短片创作比赛**的事宜，并邀请各校的师生参与相关活动。

**详情**

2. 上述比赛由政府资讯科技总监办公室、香港警务处及香港电脑保安事故协调中心合办，教育局全力支持。活动旨在提升公众对网络安全的认知，以及鼓励采用最佳网络保安措施。作品递交截止日期为**2018年7月27日**。有关比赛详情，请参阅附件或浏览网页：<https://www.cybersecurity.hk/tc/contest-2018.php>。

3. 各学校将获发两张中文宣传海报，以协助推广上述活动。上述海报的电子版本亦已上载到以下网址：<https://www.cybersecurity.hk/tc/contest-2018.php>。

**查询**

4. 如有查询，请致电 2788 5884 或电邮至 [event@hkcert.org](mailto:event@hkcert.org) 与香港电脑保安事故协调中心联络。

教育局局长  
何永铨博士 代行

2018年6月20日

# 共建安全网络 2018

## 「明辨真假 网骗不怕」

### 宣传短片创作比赛

自 2005 年起，政府资讯科技总监办公室、香港警务处及香港电脑保安事故协调中心每年合办「共建安全网络」资讯保安推广活动。为提升市民对资讯保安的认知，我们会举办一连串推广活动，包括专题研讨会、学校探访、派发宣传单张及海报、电台节目广播，以及举办不同类型的比赛等。请浏览以下网址以查阅更多相关资料：

<https://www.cybersecurity.hk/tc/build-a-secure-cyberspace.php>

#### 比赛目的

「明辨真假 网骗不怕」宣传短片创作比赛旨在提升公众对网络安全的认知，并鼓励采用最佳网络保安措施，以加强大众对网络安全的关注。通过有创意和吸引力的宣传短片（不超过 1 分钟），参与者可以展示如何有效防御我们面对的网络威胁，并推广最佳做法和保安小贴士，令公众可以明辨真假，以防止网络诈骗。

#### 参赛资格

是次比赛分为公开组、亲子组、中学组及小学组。每位参赛者只可参加一个组别，并只可递交一份作品，其余作废。

组别	
公开组	所有香港居民
亲子组	所有十六岁以下儿童及至少一位成人
中学组	所有香港中学生
小学组	所有香港小学生

（所有参与比赛筹备及执行工作的人士均不得参加是项比赛，包括但不限于筹备委员会委员、评审委员会成员，以及上述人士的直系亲属。）

## 奖项

公开组	奖品
冠军	iPhone 8 Plus 64GB 5.5 inch(约值港币 6,900 元)
亚军	Apple Watch Nike+ Series 3 GPS + Cellular (约值港币 3,200 元)
季军	Polaroid R360 相机 (约值港币 1,500 元)
优异奖	港币 500 元现金券

亲子组	奖品
冠军	DJI Spark Fly More Combo 航拍机 (约值港币\$4,300 元)
亚军	Nintendo Switch Super Mario Odyssey (约值港币 3,000 元)
季军	星球大战 BB-8 智能遥控机器人 (约值港币 1,000 元)
优异奖	港币 500 元现金券

中学组 / 小学组	奖品
冠军	奖杯 + 港币 1,500 元书券
亚军	奖杯 + 港币 1,000 元书券
季军	奖杯 + 港币 500 元书券
优异奖	港币 300 元书券

为推动学校及师生关注资讯保安，**中学组**及**小学组**分别设有「最积极参与学校奖」，表扬积极推动参与的学校，每间得奖学校可获奖杯乙座。

最积极参与学校奖	奖品
冠军	奖杯
亚军	奖杯
季军	奖杯

每个组别的冠、亚、季军及优异奖作品将会上载至 Facebook「共建安全网络」专页 (<https://www.facebook.com/buildsecurecyberspace>) 作公开投票，选出「网上最具人气奖」。

奖品	
网上最具人气奖	港币 500 元现金券

每个组别的入围作品，每名组员将可获发证书乙张。

## 递交作品日期

由 2018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一）至 2018 年 7 月 27 日（星期五）

## 作品基本规格

所有作品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 影像档长不得多于 1 分钟
- 作品以中文或英文表达
- 影片必须为 AVI、MPEG、WMV 或 MP4 格式
- 影片中可包括文字、图像及动画
- 影片解像度不得低于 1920x1080p (16:9)
- 为了便于使用，建议提供字幕，以描述对话的内容、重要的提示和周围的噪音。（请参考政府资讯科技总监办公室网页 [https://www.ogcio.gov.hk/en/community/web\\_mobileapp\\_accessibility/promulgating\\_resources/maahandbook/best\\_practices/maa\\_best\\_practices\\_1-10.htm](https://www.ogcio.gov.hk/en/community/web_mobileapp_accessibility/promulgating_resources/maahandbook/best_practices/maa_best_practices_1-10.htm)）
- 如果影片包含字幕，中文字体为 PMingLiU（新细明体）或 英文字幕的字体为 Arial，还有字体大小为 35
- 作品名称必须在参赛表格上列明。
- 参赛表格内必须附有不多于 150 字有关宣传短片设计的简介。

## 网络安全相关主题供考虑

参赛者可以参考以下网络安全相关主题为蓝本创作宣传短片。

- 安全社交网络
- 钓鱼电子邮件/网站
- 手机安全
- 安全的网上购物
- 预防勒索软件
- 保护网站
- 安全畅玩手机游戏
- 域名系统安全

## 递交作品方法

### 方法一：[网上递交](#)

#### 作品规格

所有作品须符合上述**作品基本规格**。

#### 网上递交

参赛者必须于下列网站填写参赛表格及及宣传短片的连结：

<https://form.jotform.me/hkcert/buildsecurecyberspace2018>

若有任何缺漏，参赛者将被取消参赛资格。逾期递交的作品恕不接受。

### 方法二：[电邮递交](#)

#### 作品规格

所有作品须符合上述**作品基本规格**。

将已填妥及签署的参赛表格扫描成 PDF 档案。

#### 电邮递交

每件参赛作品必须包括下列项目（若有任何缺漏，参赛者将被取消参赛资格）：

- 已填妥及签署的参赛表格的 PDF 档案
- 宣传短片的连结

请填妥参赛表格，并将作品电邮至以下电邮地址：

[event@hkcert.org](mailto:event@hkcert.org)

请于电邮标题上注明「『明辨真假 网骗不怕』宣传短片创作比赛」及**参赛组别**。逾期递交的作品恕不接受（以电邮递交的作品日期以收件人的日期时间为准）。

### 方法三：[邮寄或亲身递交](#)

#### 作品规格

所有作品除须符合上述**作品基本规格**外，还要符合以下要求：

- 储存在光碟（CD / DVD）内一并递交。

**邮寄或亲身递交**

每件参赛作品必须包括下列项目（若有任何缺漏，参赛者将被取消参赛资格）：

- 一份已填妥及签署的参赛表格
- 一张储存了宣传短片作品的光碟

请填妥参赛表格，并将作品及所需文件邮寄或亲身于办公时间（星期一至五上午九时至下午六时）递交至以下地址：

香港九龙达之路 78 号  
香港生产力促进局大楼  
香港电脑保安事故协调中心

请于信封上注明「『明辨真假 网骗不怕』宣传短片创作比赛」及**参赛组别**。逾期递交的作品恕不接受（邮寄作品以邮戳日期为准）。

**评审委员会**

评审委员会由香港著名导演李力持先生、主办机构、协办机构及支持机构代表组成。

**评审准则**

内容及表达	能够加强市民对资讯保安的认知 / 鼓励采用最佳网络安全措施，而宣传短片必须与比赛目的相符	50%
设计及创意	创作概念、设计原创性及趣味性	30%
美术技巧	美观性、绘图技术及视觉效果	20%

**结果公布**

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果将于 2018 年 8 月下旬公布，优胜者将个别获通知领奖。

**公众投票“网上最具人气奖”**

每个组别的冠、亚、季军及优异奖作品将会于 2018 年 8 月下旬上载至 Facebook 共建安全网络 (<https://www.facebook.com/buildsecurecyberspace>) 作公开投票，选出「网上最具人气奖」。

**颁奖礼**

颁奖礼将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星期四）于香港生产力促进局大楼举行的「共建安全网络 2018」公开研讨会上举行。

## 查询

请致电 2788 5884 或以电邮 [event@hkcert.org](mailto:event@hkcert.org) 与香港电脑保安事故协调中心联络。

## 条款及细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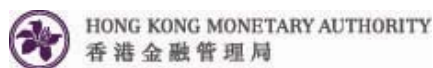
- 所有参与比赛筹备及执行工作的人士均不得参加是项比赛，包括但不限于筹备委员会委员、评审委员会成员，以及上述人士的直系亲属。
- 团队形式参赛的人数最多是六位成员。如欲以团队形式参赛中学组及小学生组，所有的成员必须来自同一所学校。
- 每位参赛者只可参加一个组别，并只可递交一份作品，其余作废。
- 参赛作品必须是未曾在任何比赛中获奖的原创作品。如参赛作品曾参加其他比赛，参赛者须确定有关作品版权不属于任何机构。如参赛作品产生任何版权纠纷，均由参赛者自行承担，一概与主办 / 协办机构无关。
- 所有参赛作品必须是参赛者从未公开发表的原创作品，且不会侵犯任何版权或知识产权。一经递交，所有参赛作品的版权均属主办机构所有，参赛者须同意主办机构可随时为任何目的展示、复印、复制、使用或修改其参赛作品，而主办机构无须通知参赛者及向参赛者支付版权费用。
- 参赛者同意及接受主办 / 协办机构以任何形式刊载、公开展示其作品及将有关作品制作成任何物品，例如于公开展览会、主办 / 协办机构的网站、社交网站、流动应用程序或出版物中公开展示或刊载；将有关作品制作成纪念品或月历等。
- 所有参赛作品及有关设计概念的简介将不予退还。
- 所有参赛作品不得包含淫褻或不雅内容。
- 主办机构保留不采用参赛作品全部或部分设计的权利，有关参赛者不得异议。
- 所有参赛作品不可包含或引用任何公司或实体的任何名称、产品或服务，或任何第三方的商标、标識或作任何品牌、产品或服务的推广。
- 主办机构有权不接受任何不恰当或不符合比赛主题和规格的参赛作品，如怀疑参赛作品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有权取消其参赛或得奖资格。
- 参赛者需应主办机构邀请参与比赛的相关宣传活动。
- 评审结果以评审委员的决定为准，参赛者必须遵从评审委员的决定，对评审结果不得异议。
- 所有参赛者必须遵守本比赛的规则及参赛表格所刊载的所有其他条款及细则。

- 主办机构保留解释及修订本比赛的规则及参赛表格所刊载的所有其他条款及细则的权利，参赛者不得异议。
- 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18 及 22 条，以及附表 1 第 6 原则，参赛者有权查阅和更改个人资料，并可获得参赛表格上所填报个人资料的副本乙份。

## 主办机构



## 协办机构



## 支持机构

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